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Dongguan ZhongTai Construct Install Engineering Co.,Ltd

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集中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深度处理池
土建劳务分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

签订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广东东莞南城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
第一章、项目概况	1
第二章、承包方式	1
第三章、乙方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1
第四章、工期	13
第五章、工程质量标准	13
第六章、合同价款	13
第七章、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14
第八章、付款方式（每个组团独立付款、独立开发票）	16
第九章、双方责任和权利	17
第十章、甲供材料设备	17
第十一章、验收及保修	18
第十二章、其他	19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1
第一章、乙方承包方式	21
第二章、乙方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21
第三章、工期	22
第四章、工程质量标准	23
第五章、合同价款	24
第六章、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25
第七章、付款方式	28
第八章、双方责任和权利	30
第九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39
第十章、甲供材料设备	39
第十一章、验收及保修	40
第十二章、保险	41
第十三章、奖罚条款	41
第十四章、违约条款	44
第十五章、廉洁条款	47
第十六章、其他	48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在乙方确认并承诺自身满足本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各项要求（如资质、资格等）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深度处理池的砼及装饰装修、钢筋制安、模板制安、脚手架搭拆、防水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本合同范围内，对以□或开头的内容，以开头的内容为准。）

第一章、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东莞市麻涌镇豪丰电镀、印染专业基地集中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深度处理池（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东莞市麻涌镇麻三村第二涌桥豪丰工业园。

1.3 本工程的甲供材料：详见附件的《报价清单》。

1.4 甲方提供的施工基础条件及主要设施：乙方施工期间可使用甲方现场已有设施，甲方不另提供其他设施。本工程施工的水费、电费由甲方承担（水电接线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食宿及场所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二章、承包方式

2.1 乙方对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包部分材料(仅不含甲供材)/包工/包工包机械。

2.2 本工程竣工图由甲方绘制/乙方绘制。

第三章、乙方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3.1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包括并严格按照经过甲方权限审批的《施工方案》执行，同时，乙方负责施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及所辖的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及本工程图纸（即甲方确认的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十月通过版本工程施工图，详见附件甲乙双方确认的图纸目录清单）范围及报价清单（详见附件）及经甲方权限领导审批的本工程与本项目其他专业施工界限文件（如有）内的砼及装饰装修、钢筋制安、模板制安、

脚手架搭拆、防水工程等相关工程由乙方施工（具体施工范围按甲方要求）。过程中产生的全部人员报酬、材料（本合同约定的甲供材除外）、机具、施工管理等由乙方解决。

3.2 砼及装饰装修工程，乙方负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1 主体工程；

3.2.1.1 砼浇筑工程分项名称及特征：

①±0.000 及以下浇筑砼（含首层地面浇筑），含盖塑料膜养护，打凿后浇带，水池内倒角的砌砖、抹灰、碎砖水泥拌合及浇筑、止水螺杆洞口打凿及修补（修补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砂浆、涂料由乙方负责）等。砼浇筑时，每台混凝土泵车（天泵）覆盖工作面下所配备的作业人员不少于 13 人，插入式振捣棒不少于 4 台。

②±0.000 及以上浇筑砼，含盖塑料膜养护，打凿后浇带，水池内倒角的砌砖、抹灰、碎砖水泥拌合及浇筑、止水螺杆洞口打凿及修补（修补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聚合物水泥基防水涂料对拉螺杆洞口打凿及修补，孔内注入泡沫填缝剂，墙两侧打凿深度 20mm 喇叭孔，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填塞封堵密实，并与结构面平齐，砂浆、涂料由乙方负责）等。包人工拌制砂浆和混凝土，自备完成工序的工器具。砼浇筑时，每台混凝土泵车（天泵、车载泵）覆盖工作面下所配备的作业人员不少于 13 人，插入式振捣棒不少于 4 台，磨光机不少于 3 台。

③除振捣棒振捣，所有混凝土面须再次采用平板振动器振捣，平板振动器不少于 3 台。

④浇筑竖向结构混凝土倾落高度超过 3m 时，须采用串筒、溜槽或振动溜管等辅助设备，设备由乙方自行负责。

⑤包混凝土浇水养护，养护用的软胶管由乙方负责；若有 PVC 喷淋养护系统则由甲方负责安装，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定时开、关，确保混凝土养护质量。

3.2.1.2 砖胎模砌筑：100 厚、200 厚蒸压加气砼砌块，含用木枋等对砖胎模的加固、支撑。

3.2.1.3 砌体工程分项名称及特征：

①外墙地面以上内外墙、楼梯间及管道竖井、机电及设备用房、电梯井

道墙体采用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体 100/200mm 厚）：含构造柱、圈梁、过梁、压顶、导墙（反坎）等二次构件（此混凝土工作内容已包括在混凝土工程中），含各种零星泥水收口（包基层清理，消防通风、外架连墙杆、门窗、抽芯等所有洞边封堵及收口）。

②外墙地面以下部分采用混凝土实心砌块（墙体 100/200 厚）：含构造柱、圈梁、过梁、压顶、导墙（反坎）等二次构件（此混凝土工作内容已包括在混凝土工程中），含各种零星泥水收口（包基层清理，消防通风、外架连墙杆、门窗、抽芯等所有洞边封堵及收口）。

3.2.1.4 墙、柱面工程分项名称及特征：

①内、外墙面抹灰：含砼柱、墙体人工拆打螺杆及打凿处理。包基层清理、打磨、堵洞、刷专用界面处理剂。砌体外墙面（施工前清理冲洗墙面并用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砼剪力墙、柱、梁面螺杆洞打泡沫胶封堵。含甩毛、各种零星泥水收口、挂网（包胶、钉）、勾缝、所有砌体墙与钢筋混凝土结构交接处，沿接缝方向居中挂热镀锌钢丝网，砼部位射钉固定，砌体部位钢钉固定，按标准规定分层抹灰。

②外墙施工要求：

a. 外墙面砖：8~10 厚外墙面砖，勾缝剂勾缝；（外墙砖以甲方确认样板为准），4~5 厚瓷砖粘接剂粘贴，具体按建设单位交楼标准及图纸施工。

b. 钢筋砼墙面：现浇钢筋混凝土墙面（严格按验收规范要求：凿除模板拼缝、凸出物、修补蜂窝、麻面，清理干净）。

c. 面砖踢脚：8~10 厚黑色面砖 150 高，水泥浆擦缝；（完成面宜平墙面）；3~6 厚瓷砖胶镶贴；9 厚 1:3 水泥砂浆打底扫毛；刷专用界面处理剂一道并甩毛；砌体或混凝土墙面（施工前应先清理冲洗墙面，并用聚合物水泥砂浆修补墙面）。

d. 涂料踢脚：外墙涂料二遍；满刮外墙腻子二道，砂纸磨平；15 厚 WP M15 水砂浆抹灰；刷专用界面处理剂一道；砌体墙面。

③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包含基层清理、打磨、堵洞、刷聚合物水泥防水素浆。含甩毛、各种零星泥水收口、内墙挂网（包胶、钉）、勾缝。

3.2.1.5 楼地面工程分项名称及特征：

①细石混凝土-地面保护层及原浆压光。包括打灰饼、放线、安放钢丝

网，按规范切缝，基层清理扫浆、泛水圆角、细石砼保护层。含上翻、分（切）缝填缝、含压光。

②原浆压光砼楼面：钢筋混凝土结构完成面，原浆随打随抹平、压光，表面清理干净；平整度偏差 $\leq 8\text{mm}$ 。

③地砖楼面：8~10厚300x300耐磨地砖（地砖式样规格及颜色施工前须甲方确认）铺实拍平，水泥浆擦缝；20厚1:3干硬性水泥砂浆；刷基层处理剂一遍；现浇钢筋混凝土楼板，原浆随打随抹平，表面清理干净。

④水泥砂浆-楼、地面砂浆找平层、原浆压光：含基层清理扫浆、找平、原浆压光。

3.2.1.6 屋面工程分项名称及特征：

①细石混凝土屋面（上人）：包含保护层、找平层、找坡层，及原浆压光。包括打灰饼、放线、安放钢筋网片、铺设聚脂无纺布隔离层，按规范切缝，基层清理扫浆、泛水圆角、细石砼保护层。含上翻、分（切）缝填缝、含压光。适用部位：主体厂房上人屋面、主体厂房屋面、楼梯间及设备间等其它上人屋面。

②细石混凝土屋面（不上人）：包含保护层、找平层、找坡层，及原浆压光。包括打灰饼、放线、安放钢筋网片、铺设聚脂无纺布隔离层，按规范切缝，基层清理扫浆、泛水圆角、细石砼保护层。含上翻、分（切）缝填缝、含压光。适用部位：楼梯间、电梯间、设备用房、水池等不上人屋面。

3.2.1.7 油漆、涂料工程分项名称及特征：

①内墙或天棚面刮腻子，采用外墙防水材料（包工包料、含踢脚线油漆。包底层清理、打磨、堵洞。）

②内墙或天棚面涂料油漆，采用外墙防水材料（包工包料、含踢脚线油漆。包底层清理、打磨、堵洞。）

③外墙或天棚刮腻子，外墙专用腻子（包工包料、含踢脚线油漆。包底层清理、打磨、堵洞。）

④外墙或天棚涂料油漆，采用外墙防水材料（包工包料、含踢脚线油漆。包底层清理、打磨、堵洞。）

3.2.2 室外工程分项名称及特征：

①混凝土路面、沥青路面（含路基平整、垫层、水稳层、砼基层浇筑及

拉毛、路面浇筑及压光、拉毛、切缝、油膏灌缝、路沿石，含后座等）、排水明（暗）沟砼浇筑

②植草砖（含路基平整、垫层、水稳层、路面浇筑及压光、拉毛、切缝、油膏灌缝、路沿石，含后座等）

③废水管沟、电缆沟（含抹灰、找平等工序、管沟内的沉井）

④方井、砌筑、井壁抹灰

⑤砌砂井（含砌筑、井壁抹灰）

⑥排架硬化垫层（包人工配合挖机平整，质量必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否则按 50%计人工）

⑦排架排水沟（包平土，质量必须满足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否则按 50%计人工）

⑧室外围墙（含挖填土方、垫层、基础、构造柱、压顶、圈梁、砌体、抹灰、贴砖、涂料、分缝等）

⑨其它综合费用。（机械费及带班人员工资、清泥浆、抽水、铺网、竣工交楼清理、环保检查扬尘洒水、清洗马路、扬尘检查铺网等。）

3.2.3 屋面泛水部位、卫生间、厨房等墙板交接的阴角部位做圆角、电梯门边堵砖收口、烟道安装后两边封墙砖砌体、砌体窗台浇捣砼压顶、水电井地面水泥砂浆找平、耐候胶填外墙分隔缝、外墙门窗边做防水前水泥砂浆收口、外墙门窗边刷防水涂料、天面女儿墙边圆角水泥砂浆抹灰、穿墙螺杆封堵等细部节点处理。

3.2.4 除上列属乙方承包范围及内容，其余的室外挡土墙、围墙、保安亭、垃圾房、配电房、泵房等附属设施的泥水工作均由乙方完成，价格按合同单价执行。

3.2.5 本项目竣工验收且移交建设单位使用前建筑物内的垃圾清理工作。

3.2.6 室内地骨砼施工。

3.2.7 门窗边、楼梯、栏杆边等结构质量偏差的处理。

3.2.8 分户验收的放线等所需工作。

3.2.9 本工程具体作法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的交楼标准为准。

3.2.10 乙方负责砌体工程的拉结筋植筋（仅钢筋甲供，其它材料乙供），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2.11 乙方自备的机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切割机等手提机具、胶水管、布料机、斗车、振动棒、平板振动器、砂浆机、磨光机、道路振动梁、拉毛滚筒、施工照明灯具和灯具电源线（约 25m），配置一机一闸一漏开关箱等机具（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 等标准的要求）。

3.2.12 乙方负责本项目砂石堆料场、块料堆场及工作面范围内的文明施工工作。

3.2.13 随产品进场的卡板需退回甲方，若乙方损坏或丢失甲方的卡板，铁卡板丢失及损坏每个以 150 元赔偿，木卡板丢失及损坏每个 30 元赔偿甲方。

3.2.14 其他：

3.2.14.1 混凝土分层浇筑时，上层需在下层初凝前完成浇筑，并进行二次振捣，确保上下层充分结合。

3.2.14.2 混凝土浇水养护不少于 14 天。

3.2.14.3 所有水池池壁顶混凝土人工抹平压光。

3.3 钢筋作业工程，乙方负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3.1 钢筋除锈、调直、下料、成型、就位、搭接、绑扎、植筋，现浇构造柱板面钢筋预留和植筋，构造柱顶部连接钢筋的制作，圈梁钢筋制作与绑扎及墙体拉结筋制作，垫块的制安（或者乙方自行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半成品）。

3.3.2 本项目砼浇筑时，乙方须安排木工和钢筋工均不少于 1 名施工人员配合、值班，以监督、纠正因砼浇筑可能对钢筋造成的破坏，保证砼浇筑施工过程中钢筋不被踩踏变形、移位，拆模后不露筋，否则由乙方自费复原。

3.3.3 钢筋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制作。乙方负责叠合预制板与现浇混凝土板各种钢筋相互之间的连结、调整，并满足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如有）。

3.3.4 按甲方要求的方案完成后浇带、剪力墙体所需的止水钢板/止水带的安装，不同砼强度等级等部位位置钢筋网或钢丝网的制作安装。（钢丝网乙方自行提供材料）

3.3.5 各种预留洞口的预留及钢筋加固。

3.3.6 本项目用地红线外 60 米以内场地的钢筋二次转运。

3.3.7 钢筋砼首层地面及以下基础钢筋制作、绑扎：包括±0.00 以下本项目图纸内所有的钢筋制作、绑扎，含首层地面内钢筋、基础、基础梁柱板、桩插筋、桩承台、集水井、电梯坑等钢筋。

3.3.8 完成钢筋加工场内钢筋的堆放与支垫，确保钢筋分类整齐码放就位。吊模用的支撑马凳钢筋的制作、外架及卸料平台的预埋件制作。

3.3.9 本项目其他甲方分包单位需使用的拉结筋等加工制作。

3.3.10 本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钢筋的制作（例：构造柱、压顶梁、圈梁、钢筋混凝土女儿墙、地下室顶板上部钢筋混凝土栏板及其他二次结构等）、安装，焊接试件制作，浇筑砼时钢筋维护，止水钢板的安装，把电渣压力焊或需直螺纹连接的钢筋制作好并运至焊接连接所需柱、墙位置。

3.3.11 钢筋放样、钢筋制作前送三份料表给甲方，并按甲方审核确认的料表制作。

3.3.12 参与甲方供应材料钢筋、止水钢板、钢板预埋件、止水胶申报采购，验收和签收，并签名确认，其数量作为乙方使用材料损耗率指标的核算依据。

3.3.13 编制甲供材进场计划并报甲方审批，负责甲供材的卸料、场内搬运和堆放；

3.3.14 钢筋的翻样、下料、制作绑扎、直螺纹加工制作、搭接焊制作与加工，钢筋保护层垫块的设置、送检样品及见证取样的加工制作等；

3.3.15 预埋件和加固工作：包括钢筋预埋件，钢板预埋件，各种止水胶等预埋件的制作、加工、安装，外架及卸料平台预埋件的制作、塔吊提升机基础钢筋制安、卸料平台附着物加固、加筋，构造柱顶部连接钢筋的制作，圈梁钢筋制作与绑扎及墙体拉结筋制作，梁柱头、后浇带、施工缝处的钢丝网拦截等。

3.3.16 乙方自备的机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对焊机、调直机、断筋机、竖焊机、弯曲机、电焊机、机械连接机等，以及绑扎丝、垫块、焊条、竖焊用品及药渣、电线、施工照明灯具和灯具电源线（约 25m），配置一机一闸一漏开关箱等机具（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23 等规范的要求），本工程整改或返工所用机具以及完成本工程所涉的其他机具（除本合同已明确的甲供机具外，其

余机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自备机具的维修及养护由乙方自行负责。

3.3.17 乙方自备如下施工材料：扎线（铁线），垫块，柱梁混凝土强度不同及后浇带、施工缝等处的拦网，本工程整改或返工所用材料及完成本工程所涉的各项材料（除本合同已明确的甲供材外，其余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自备/采购的材料、设备或小型机具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及施工总包合同的要求。

3.3.18 其他：

3.3.18.1 所有钢筋作业必须严格按照钢筋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执行；

3.3.18.2 乙方负责包括跳仓法施工缝处的止水带、拦网安装。

3.4 模板工程，乙方负责施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4.1 模板的制作、安装、拆除、维护、堆放、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架体立杆垫板、模内杂物清理、刷隔离剂等工作。

3.4.2 乙方自备的施工材料如下：模板（基础部位外全部采用新模板，模板厚度按照甲方经过权限审批的《模板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执行），木枋，PVC 套管，螺杆（含止水螺杆），水泥撑，蝴蝶卡，步步紧，方形扣，梁夹具，本工程整改或返工所用材料，完成本工程所涉的材料（除本合同已明确的甲供材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3.4.3 乙方自备的施工机具包括但不限于：圆盘锯、锯片、木工电钻、铁钉、铁线、施工照明灯具和灯具电源线（约 25 米），配置一机一闸一漏开关箱等机具（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必须符合《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23 的要求）。除本合同已明确的甲供机具外，其余机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3.4.4 乙方负责各种预留孔洞的施工及安全封闭，封闭要求以甲乙双方施工前交底的《中泰建安文明施工标准化细则》为准，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六章约定的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3.4.5 乙方负责模型制作场及堆料场的文明施工工作。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模板拆除后运出工地前，乙方负责把钉子拔掉、水泥灰除掉，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六章约定的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3.4.6 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内所需材料、机具的运输。

3.4.7 乙方负责本工程材料、机具堆放场的文明施工工作。

3.4.8 乙方负责在隐蔽工程验收前把工作面有关材料、机具、垃圾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砼浇筑完成，拆模后，及时清理材料（含外露砼面铁钉、铁线清理），保证拆一个面，清理完一个面。乙方把本工程范围内料具全部清理完成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楼面的垃圾清理、凿除（不含施工缝）由砼班组和乙方分别承担 50%并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第六章约定的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3.4.9 对拆除模板部位剪力墙、柱、止水螺杆须凿除干净，不影响下道外墙或涂料工序施工。对含套管的螺杆洞口进行封堵，达到防渗要求。

3.4.10 关于楼层定位放线，甲方负责提供书面的主控线，并与乙方办理现场交接手续。乙方负责依据甲方提供的主控线，完成所有后续细部放线工作。如放线出现问题，以现场双方共同判定的责任为准。

3.5 脚手架工程，乙方负责施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5.1 内脚手架搭设及拆除、外脚手架搭设及拆除、移动式操作平台、安全防护栏杆、安全防护棚、安全通道、外脚手架卸载、悬挑式卸料平台、施工期间的加固维修和安全管理、完工拆除工作及拆除后钢管的调直工作等。

3.5.2 乙方自备的机具如下：手提机具、施工照明灯具和灯具电源线（约 25m）（开关箱等机具）等（开关箱、漏电保护器参数必须符合机房及《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GB19517-2023 等规范的要求）；

3.5.3 特别约定：本工程拆除时，任何物品不得从高空抛弃，严格按照外架方案拆除顺序进行施工，扣件如从高空用塔吊吊下，必须装袋放进方斗内后才可吊下，否则所有扣件应清入楼层，统一下楼。拆除后材料分类整理、堆放，扣件打黄油。

3.5.4 本项目“四口五临边”的维护、脚手架以外单独搭设的独立安全挡板和垂直防护架、井架的维护以及其它需要架子工完成的维护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中，不另计费。

3.5.5 本工程所需材料、机具的上下车和水平、垂直运输由乙方负责（范围为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及红线外 60m 以内的范围），但塔吊、铲车、拖拉机由甲方提供。

3.5.6 乙方负责钢管、扣件、毛竹堆场、外架广告标语挂设的文明施工工作（钢管要分类码放整齐）。

3.5.7 外架拆除前，先由乙方指定现场负责人与甲方栋号施工员一起对外架拆除面进行检查，与上个工序班组签订“工完场清交接单”才可进行外架拆除。

3.5.8 本项目外架安全网因大风天气（以政府城建部门通报的“不可抗力”天气为准）受影响需重新挂设时，乙方按甲方项目部要求执行，同时按甲方《隐蔽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签证确认；如恢复其他班组造成的破坏，由甲方项目部进行签证确认并从相关责任班组扣除费用；恢复正常雨水、大风天气造成的安全网工作属乙方本身责任范围，相关费用已含于第六章约定的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中。

3.5.9 乙方不得以施工现场栋号外架拆除无法满足流水施工，而要求甲方改变施工顺序，也不得以此为由减少外架拆除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项目部要求人数进行施工，满足工期要求且相关费用已含于第六章约定的 合同单价/ 合同总价中。

3.6 防水工程，乙方负责施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6.1 地下室、管廊、屋面、卫生间防水及水池处堵漏等相关工程。

3.6.2 完成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全部防水相关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清理基层、刷基层处理剂，防水薄弱处刷聚氨酯涂膜及卷材，附加层、加强层等细部处理，裂缝处理（如采用高压注浆等方式封堵等）贴卷材，卷材搭接处及收头嵌油膏，具体施工范围按图纸、规范及甲方要求。本工程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如因施工环境和场地限制，汽车不能直接运至现场（不能直接原车运到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范围内的堆放地点），必须再次运输所发生的二次装运卸而产生费用。

3.7 除上述内容外，乙方负责的内容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经甲方权限流程审批的施工图及施工做法、报价清单、交楼标准、图纸会审文件及甲方要求的书面施工做法等。

3.8 上述内容描述不完善、不准确的文字内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方案、图纸会审、招标清单、交楼标准为准，互有矛盾的，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但乙方不得因此调增单价。

3.9 本工程图纸内出现漏项、错项、无重大工程量变更的图纸调整、图纸及清单未列明但属于本工程合理施工范围或基于完成本工程所需进行的

施工范围等情形均属于乙方施工范围；上述所有内容产生的各项费用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内，不属于增加工程，除非双方额外签证，否则结算时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3.10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防止质量通病细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11 电工属乙方承包范围，甲方仅派一名电工作为监督、检查、管理、指导，乙方的电工须持证上岗。

3.12 本工程全部抽水属乙方责任，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另计费。

3.13 乙方自备的施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约定的甲供材（详见附件清单）外，完成本工程整改或返工所用材料以及完成本工程所涉所有材料。

3.14 乙方自行控制施工管理，自行组织本工程施工的相关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现场组织管理工作，本合同所述工程范围内所有施工方案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3.15 乙方承担的风险后果：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赶工、交叉作业、停工及工人工资、材料费、机具费上涨等风险，相关费用增减已由甲方提前根据本合同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一次性考虑，乙方不得就上述原因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款作相应调整。

3.16 乙方已清楚了解甲方提供的基层情况，结算时不会因本工程基层清理困难而要求甲方增补费用。

3.17 施工现场内本工程所需材料、机具的运输不另计费。材料进、出场时，派工人上、下车，上下车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内。甲供材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且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

3.18 乙方负责本工程工作面上所用材料、机具、垃圾的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及现场成品保护，隐蔽工程验收前把工作面有关材料、机具、垃圾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

3.19 乙方可使用甲方现场已有设施，甲方提供的机具有：1台塔吊（该塔吊可能与其他楼栋共用），提升机0台，人货施工电梯每栋0台，甲方提供的机具可能与其他楼栋共用。在甲供机具未覆盖范围内，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机具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合同总价，甲方不再另行付费给

乙方。当土建总包工程进度达到甲供机具拆除条件而乙方仍需使用时，由乙方自行解决，若甲方同意延迟拆除，则乙方必须支付因延期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给甲方。

3.20 乙方负责购买其在本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本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进度和甲供材限额使用等相关事项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3.21 鉴于本合同所列单价未必完善，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新的工程变更内容且无适用的合同单价（例如：工程设计变更或增加承包内容等导致的新工程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先行施工（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两千元），并在甲方通知施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申报工程单价（申报格式以甲方确定的为准），逾期不申报则视为乙方给与甲方的优惠，乙方自愿放弃主张该事项的权利和相关费用。

3.22 乙方负责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的各类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周边居民等关系），确保进退场及施工过程中合法、合规、不扰民，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另行计取。

3.23 本工程须满足建设单位的交楼标准要求，须满足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监管部门安全管理标准化施工要求。

3.24 乙方负责本工程所有材料的合理使用、正确储存、保管、保养、防火、防盗等财产安全工作，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不再单独另行计量计价。

3.25 除本合同已明确的甲供机具（如有）外，本工程整改或返工所用机具以及完成本工程所涉的其他机具均由乙方自行提供。乙方自备机具的维修及养护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自备/采购的材料、设备或小型机具必须符合使用规范及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要求。

3.26 对相关施工机械及总配电箱、电缆线进行维护、保养。甲方只负责将配电箱接至施工区域附近，乙方自行接至工作面开关箱，电线、电缆由乙方负责。

3.27 配备本工程所需电工和焊工，且须持证上岗。甲方电工仅对乙方电工进行监督、检查、管理、指导。

第四章、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详见下表：

序号	楼栋	合同工期 (日历天)	计划进场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备注
1	本工程及其附属配套工程	386	2025年11月10日	2026年11月30日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计划工期（包含乙供材料、设备的货期），工期以全面满足甲方要求为准。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乙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须进场开始工作，具体按甲方要求为准，必须满足甲方项目工期要求

4.2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工期要求，配备本工程熟练技术工人：泥水工不少于35人、木工不少于50人、钢筋工不少于35人、外架工不少于10人、防水工不少于6人，随时增加或减少乙方人员以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第五章、工程质量标准

5.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本工程须达到国家、行业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优良标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亦须同时符合该约定。

5.2 质量验收标准规范：执行现行国家标准《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2011、《建筑施工临时支撑结构技术规范》JGJ300-2013的有关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

5.3 各施工部位细部做法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第六章、合同价款

6.1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三章承包范围内所述工作、实现第四章工期要求、第五章质量要求及承担合同义务、责任、风险的费用已包括在下列合同价（以打为准）中。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合同约定计量规则计算。合同单价（详见附件的《报价清单》）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仅不含增值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合同单价包含乙方完成合同正文、

附件所述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开具税率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税金随之调整。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暂定总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元整，此价含税，乙方开具税率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国家政策执行，如税率调整，税金随之调整）。合同总价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及相关文件详见附件。合同总价包含乙方完成合同附件所述内容的全部费用。此价仅供参考，不作结算用途。

6.2 合同单价适用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全部本工程工作内容，已有价格的子目双方无需另行确定单价，均按已确定价格执行。

6.3 在本合同对应的招标过程中，乙方对招标清单、图纸、施工方案、技术要求等招采文件内容未经甲方同意而擅自更改，删除等，无论是否在本合同正文、附件中有所体现、表述，均属乙方欺瞒甲方、不诚信行为，该条款属无效条款，乙方须按甲方的招采要求（以甲方解释为准）执行。因此产生的损失、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费用，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付款。

第七章、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7.1 工程量计算原则：

总价包干合同：合同范围内的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执行，合同无约定或合同范围外的签证、变更工程计量方式按 7.2~7.3 条规则及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六章约定的其他相关条款执行。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范围内的按合同约定的计算原则执行，合同无约定或合同范围外的签证、变更工程计量方式按 7.2 条规则及本合同通用条款第六章约定的其他相关条款执行。

7.2 工程量计量规则：执行《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等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进行计算。

7.3 计价依据

7.3.1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按合同单价执行；

7.3.2 合同范围外的签证变更价款的调整方法：

7.3.2.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执行；

7.3.2.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执行；

7.3.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第 7.3.3 条计价规则执行。

7.3.3 计价规则：

7.3.3.1 本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同时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标准(2024-广东)》等以及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文件，采用清单计价。

7.3.3.2 执行粤标定函[2025]22号文，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计价规则的通知。

7.3.3.3 执行粤标定函[2025]22号文，采用定额编制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的计价程序表。

7.3.3.4 材料价、人工价：执行本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颁布的施工同期信息价。信息价上没有颁布的材料，由乙方按施工同期的市场价格合理报价给甲方作认质认价办理。报价文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含材料的厂家、品牌、型号、规格等），经甲方确认综合单价后作为独立费计入总价（计取税金），甲乙双方认质认价的材料不参与任何取费及上下浮。

7.3.3.5 计价中除仅计取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作为直接工程费外，

其余按系数计取的各类取费均不计取，其他所有措施费均不单独计取费用。

7.3.3.6 税率：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国家税务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

7.3.3.7 按上述计费方式得出的单价按下表下浮率下浮后作为最终价格（甲方直接确认的综合单价不参与上下浮的除外）：

序号	承包方式	下浮率	备注
1	包工包料（不含防水工程）	28%	防水工程 下浮 35%
2	包工包部分材料（仅不含甲供材）	20%	
3	包工	15%	
4	包工包机械	15%	

7.3.3.8 结算时，如乙方已请款部分开具的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同时，须提供已请款金额及相应税率，且须甲方财务部签字确认，否则不予结算及付款。

第八章、付款方式（每个组团独立付款、独立开发票）

8.1 付款方式一

8.1.1 主体结构：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从垫层浇筑至主体结构封顶（不含后浇带）每满两个月为一个计费周期，双方确定该计费周期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后，甲方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造价的 70%（含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乙方工人工资款额）。

8.1.2 二次结构：本工程主体结构封顶，所有二次结构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造价的 75%（含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乙方工人工资款额）。

8.1.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仅不含保修工作），本项目经政府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竣工综合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整的工程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主管部门文件、施工记录、报告、竣工图纸等，须列完整资料清单目录）并经甲方签收，本项目取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的书面验收合格文件且实体正式移交建设单位后，甲方付至已完成合格

工程量对应造价的 80%(含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乙方工人工资款额)。

8.1.4 本项目的乙方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合同 8.1.3 条款所述内容,但不含保修内容)完成,乙方向甲方申报结算后,甲乙双方办理本工程结算,双方就结算金额达成书面一致,乙方开具金额等于结算总价 100% 的发票给甲方后,甲方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支付给乙方工人工资款额)。

8.1.5 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 30 个月且乙方如实履行保修义务、责任后,甲方无息支付一半的保修金(如乙方违约则扣除违约金);保修期满 60 个月且乙方如实履行保修义务、责任后,双方无息结清余款。

8.1 付款方式二

(如定标结果的付款方式与上述“8.1 条付款方式一”不一致,则将定标结果的付款方式填写在此处作为合同付款方式。)

8.2 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壹万 元整(由乙方的投标保证金无息转成)。如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违约事宜,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内提取相应款项作为违约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须自甲方要求之日起十天内向甲方补足)。如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返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则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第一笔合同款时一并无息原路退回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九章、双方责任和权利

9.1 甲方责任和权利

9.1.1 提供给乙方签章电子版的施工图及地质钻探资料(含图纸变更通知、图纸会审记录等)。

第十章、甲供材料设备

10.1 乙方如使用甲供材料,由乙方独立发起申请,货到工地与甲方仓管员等验收人员共同签收并办理出库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10 天内,将所需甲供材的规格、数量、分批次到货时间等编制材料计划申报单,并将明细报甲方项目部核实,经各方签字确认并留存,以作为各阶段进度计划的附页及领用时的核查依据。

10.2 甲供材损耗率:

10.2.1 乙方使用的甲供材料数量以甲方出入库单为准，乙方参加验收、签收与出库。甲供材损耗率上限详见下表，如超过，乙方对超出部分按施工当期同品牌、同品种、同级别、同规格材料市场价格的 200% 赔偿甲方，甲方有权在本工程结算时直接扣款。甲供材损耗率计算办法见下表：

序号	甲供材类别	损耗率	计算公式
1	钢筋、止水钢板	1%	甲乙双方共同签收的数量 A-竣工图计算量 B) /竣工图计算量 B×100%
2	混凝土、砂浆（不含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水泥、砖、钢筋网片、碎石、石粉、砂子、108 胶水	2%	甲乙双方共同签收的数量 A-竣工图计算量 B) /竣工图计算量 B×100%
3	外墙砖	2%	甲乙双方共同签收的数量 A-竣工图计算量 B) /竣工图计算量 B×100%
4	钢管、扣件、钢笆网	2%	(甲乙双方共同签收的数量 A-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的退还数量 B) /甲乙双方共同签收的数量 A*100%
5	悬挑卸料平台（不含卸荷、预埋件等材料）	0	(甲乙双方共同签收的数量 A-甲乙双方共同签名的退还数量 B) /甲乙双方共同签收的数量 A*100%

第十一章、验收及保修

11.1

本工程任一组团内容全部完工，乙方自检符合质量要求后提请甲方及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建设单位使用之日为本工程该组团内容完工之日，保修期内，本工程该组团如出现较大质量缺陷，乙方履行保修义务至验收合格后，工程保修期自此时间开始顺延。

本工程全部完工，乙方自检符合质量要求后提请甲方及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理、甲方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移交给建

设单位使用之日为本工程完工之日。保修期内，本工程如出现较大质量缺陷，乙方履行保修义务（返工或更换）至验收合格后，工程保修期自返工或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顺延。

11.2 本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对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和缺陷，如本工程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开裂、变形等，均由乙方无偿保修。本工程 任一组团内容 / 全部内容的保修期：防水防渗漏部位为 5 年，其他部位为 2 年，**国家或甲方与建设单位另有更长保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保修期从本工程 该组团内容 / 全部内容经甲方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移交给建设单位使用之日起计。

第十二章、其他

12.1 甲乙双方联系人

12.1.1 甲方指定 王振杰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联系电话：13686062220。未经甲方加盖公章确认，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约代表及其他职员均无权代表甲方做出减损、放弃甲方权利、乙方义务、乙方责任的行为，也无权做出增加甲方义务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业务通知等文件，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及执行联系人签名并加盖甲方项目章（样式详见附件）方为有效，否则为无效文件，仅盖章或者仅签名的文件亦无效。甲方变更项目负责人、执行联系人的，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1.2 乙方指定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与本合同相关事项的执行人，负责与甲方公司总部办理相关事务（如负责双方来往函件签收、签字、验收、确定增减合同款、确定结算金额、收款、签收并签认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作出的处理通知等行为）。

12.1.3 乙方指定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电子邮箱：_____；微信号：_____）为本合同的乙方现场负责人，本合同有效期内其为乙方授权处理本项目施工现场相关事项执行人，负责与甲方项目现场的工作签认、安排等全部事务。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本项目施工现

场。

乙方对乙方授权代表及乙方现场负责人的行为均予认可并承担一切责任。乙方如需更换授权或现场负责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经甲方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216854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账 号: 548000013639239

账 号:

开户行: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美支行

开户行:

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

地 址:

106号1栋1712室01

电 话: 0769-22311322

电 话:

【甲方人员如有营私舞弊、吃拿卡要等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拨打投诉专线4000968086或发邮件至投诉邮箱:zhglzx@nanfeng.cn,也可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12楼内控中心办公室面诉。】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章、乙方承包方式

1.1 包所有机械设备（含进退场），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期，包一切措施，包质量，包各种风险，包保险，包乙方自备原材料的一般性检测费用，包深化设计（以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为准），包配合竣工资料编制，包资料（包各种形式的资料编写、收集、归档，并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要求），包成品保护，包场地清理，包各种情形所要求的赶工措施及产生的费用，包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返工的人工、材料及机械费，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保修，包乙方人员生活水电，包管理，包利润，包税金，包物价上涨，包其他工种配合可能产生的降效及费用，包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一切风险因素、内容及费用。

第二章、乙方承包范围及主要工程内容

2.1 甲方提供的，经甲方权限流程审批的本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做法、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交楼标准、图纸会审、经甲方权限流程审批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所含内容由乙方施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承包范围及内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2 乙方施工前，须在甲方施工员组织下对甲方（或其他单位）交付的施工界面进行检查，并签订好《工完场清交接单》（格式详见附件）后方可进场施工；如乙方未签订《工完场清交接单》即施工的，视乙方认为适于施工并作为乙方施工前提，因该界面导致乙方施工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自费返工至符合合同要求且不向甲方（或其他施工单位）索赔。

2.3 乙方负责购买其在本项目工作的所有人员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本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期进度和甲供材限额使用等相关事项承担全部责任，相关费用等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2.4 本项目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加工程，无论工程量大小及施工难度系数高低，如甲方要求乙方施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施工，相关费用按本合同约

定办理。

2.5 乙方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内所需材料、机具的运输。

2.6 乙方负责本工程材料、机具堆放场的文明施工工作。

第三章、工期

3.1 本合同工期为计划工期，实际应开工、竣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书面通知形式包括不限于微信、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纸质文件等。乙方收到甲方书面发出的《分包单位开工令》（格式详见附件）后方可进场，开工时间以开工令要求的时间为准。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调整开工、竣工时间。如甲方变更工期，乙方自行调整其人员、材料物资、资金的安排，随时配合甲方开工、竣工并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因甲方变更工期导致乙方损失的补偿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补偿或增加任何费用给乙方。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延迟进场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额外支付窝工费、停工费等费用给乙方，乙方不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及赔偿损失。

3.2 乙方提交的开工资料须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收到甲方项目经理签发并加盖甲方项目章的开工令后，须按开工令要求进场。

3.3 乙方的施工物资须持有上述甲方签发的有效书面开工令后方可进场，否则视乙方物资未经甲方允许而占用本项目场地，乙方须立即按甲方要求将物资退场。用于本项目的进场物资由乙方自行保管。如乙方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自愿承担全部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理费用、修复费用、场地租赁费用、延误赔偿金等。

3.4 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及完成相关工作，接受甲方项目部施工任务安排，否则甲方可按合同对乙方收取违约金。

3.5 乙方已充分考虑天气因素、除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法定情形）外其他原因可能对工期的影响，乙方同意不因任何原因要求延长工期。

3.6 本工程施工过程出现赶工、交叉作业、停工（包括本项目建设单位原因造成的停工）及工人工资、材料费、机具费上涨等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发生增加的，乙方不因此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和另行增补费用。

3.7 春节、元旦、五一、十一、周末等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技术要求或进度计划要求乙方赶工、加班等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 合同单价内，甲方无需另行付费给乙方。

3.8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勘察本项目现场场地，对本工程特性全部清楚，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计划调整的，乙方免费积极配合。

3.9 乙方认为甲方或其他单位未配合提供所需工作面、机具及材料而影响施工进度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关事宜，否则视为不影响乙方施工，乙方不得因此要求延长工期。

3.10 乙方须严格遵照甲方制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开展施工，每周必须到甲方项目部在《施工任务表》上签认施工任务并保证完成，否则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3.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移交甲方后、保修期结束前，如甲方在本项目内有新增工程且要求乙方进行报价施工时，乙方须予配合。

第四章、工程质量标准

4.1 甲方（或监理、建设单位、政府部门）检查、验收本工程或本项目时，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配合检查、验收，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仟元。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质量自检，并按甲方要求做好标记及书面资料，严格执行三级检查制度。乙方须坚决落实甲方、政府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凡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贰仟至壹万元/次，整改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对本工程按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下浮 2% 予以结算。

4.2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任一部位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施工规范的，乙方无条件完成整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凡是发生第二次相同问题再整改的，每次处罚 1000 元以上。

4.3 乙供材料收货验收流程及标准

4.3.1 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5 日内须将所有乙方承包范围内的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机械、仪表、设备等编制“分包单位订货进场计划申报单”，并将明细报交甲方项目部核实并存档，清单须包含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订货时间（附合同或订货依据）、抵达乙方时间、抵达施工现场时间等内容，各方签字确认并留存，以作为各阶段进度计划的附页及退场时的核查

依据。

乙方运输材料、机具、设备时，须提前报备给甲方项目部安全员，选择适合的路线准时抵达，避免现场拥堵，运输车辆总重不得超过现场道路限载，并须服从甲方项目人员指挥，装卸时做到安全作业。

施工周转材料和小型机具，进场前应报甲方项目部进行检查，并做好特殊标记，并由备案人员进行清点后方可使用，无特殊标记的周转材料不得进场，私自进场的不得外运。

4.3.2 甲方项目施工员在乙供材料、设备进场时，有权对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进行抽检并拍照留存。

4.3.3 乙方所供材料质量如不符本合同要求，甲方项目部无权同意用于本工程（无论是否折价交易），此种情况下，无论甲方项目部任何人员签字同意均无效且视为乙方未履行提供合格材料的义务，甲方亦不支付该款项。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承担未提供合格材料的违约责任。

4.3.4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供材料（如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由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按合同要求直接拒收、退场并做好记录备查，不允许折价收货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且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等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金额的三倍但最少不低于伍仟元/次），甲方有权在任意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自行扣取违约金。

4.3.5 乙方使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及项目当地的相关规定，同时按甲方《分包单位材料管理制度》执行。

4.4 乙方必须以甲方验收合格为标准，无条件的接受返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

第五章、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还包括乙方完成下述工作及应对下述情况的费用、风险的费用，甲方无需另行付费给乙方：

（1）确保本工程满足本项目所在地建设安全管理标准化施工要求，一次性达到本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达标要求及本合同要求。

（2）配备本工程所需电工、焊工，且须持证上岗。甲方电工仅对乙方电工进行监督、检查、管理、指导。

(3) 本工程施工过程出现赶工、交叉作业、停工及工人工资、材料费、机具费上涨等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发生增加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乙方不因此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和另行增补费用。

(4) 参与甲供材料申报采购、验收和收货，其数量作为乙方使用材料损耗率指标的核算依据。

5.2 合同价格已考虑突发疫情等流行疾病影响因素，乙方不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甲方对合同价格、合同结算办法及工期等合同条款进行调整，防疫措施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另计费。

5.3 对于增加或变更工程，乙方凭甲方项目经理签认的签证单及相关资料办理结算。甲方签证单须有本合同授权的甲方项目经理亲自签字确认并加盖本项目章方为有效签证。甲方项目经理委托/授权他人代签均为无效签证，甲方不予办理付款及结算。任何人的口头指示、通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不作为结算依据。未经甲方盖本项目章的书面签证确认或乙方超出图纸、合同清单范围施工的工程量，不属于增加工程，不纳入结算。

5.4 除甲方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外，甲方项目部其他任何人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无权进行确定、批准。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涉及费用的所有文件、资料审批权限为不超过三千元/次（含税）。三千元/次以该合同执行联系人负责管理的项目为最小单位，不得分地块、分期、分楼栋、分部位拆分使用权限。涉及费用超过三千元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的本合同执行联系人是否签字，均须按甲方公司规定的流程完成申报、审批并加盖甲方公章后方为有效，未按此约定完成审批、盖章的文件、资料，无论甲方任何人签字，甲方均不承认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六章、计量计价方式及结算方式

6.1 工程量有竣工图纸部分，按竣工图计算，无图纸部分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签证单工程量或按照甲方《分包单位签证管理制度》和《临时设施管理制度》等签证相关要求（如本合同 6.4 条等）执行。经甲方项目部验收合格的工程，按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完成并达到合同标准的工程量×

合同单价-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固定合同总价-合同内未施工内容+合同外增加内容（须有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或甲方确认的“分包签证确认单（格式详见附件）”和“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格式详见附件）”等定价文件）-合同约定扣除费用。

6.2 因合同中已有施工方案的变化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结算时不再调整（合同中未明确的施工方案除外）。

6.3 计量依据：（须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的方可作为计量依据）

6.3.1 甲方招标报价版施工图纸或甲方签认下发的施工图；

6.3.2 设计变更、甲方与建设方签认的交楼标准、联系单及签证单；

6.3.3 甲方、建设方、监理签认的竣工图；

6.3.4 图纸会审纪要；

6.3.5 质监站要求而图纸中没有的报建设方同意施工的内容；

6.3.6 建设方、监理、甲方、乙方四方测量签字确认的原始场地标高图及场地完成后标高图（适用于土方工程）；

6.3.7 建设方、监理、甲方、乙方四方测量签字确认的打桩记录表、桩位编号图（适用于桩基工程、搅拌桩工程、钢板桩工程、旋挖桩、工法桩等全部桩基工程）；

6.3.8 打拔钢板桩时间记录表（时间以建设单位签字确认的记录表为准）。

6.4 签证工程管理制度

6.4.1 签证必须包括的内容资料及要求

6.4.1.1 签证单签发时间及编号。

6.4.1.2 签证事实发生的原因、工作内容、完成的工程量。

6.4.1.3 签证单（含附件：①草签单，②通知单/联系单/设计变更文件，③影像资料）由乙方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

6.4.1.4 执行签证事实的依据：例如建设单位签发的建设单位通知单、联系函、设计变更等文件。

6.4.1.5 对于无法按图计算的工程内容或者比较重要的签证，须附现场彩色相片，特别是临时增补工程，比如：园林苗木的更换、基础换填、零星

工程、隐蔽工程、水电迁移、拆改过程等。

6.4.1.6 对于一些不能根据工程实体计算工程量的工程，如抽水、场地清理等，应尽量对该项工作进行描述：如水泵的型号、功率、抽水时间；场地清理范围、内容；必须清楚列明工作具体位置和实际用工记录，不能直接签署抽水台班或人工工日。

6.4.1.7 签证执行“一事一签证”的原则，分别列明，不能混编，当出现零星维修、抢修、改造工程，工程量少，过程中间接工序多，无法实际、准确反映乙方产生实际成本的，必须清楚记录具体部位和实际用工记录。

6.4.1.8 对乙方现场执行人签名、印章、内容不清楚、不齐全的签证单或工程量计算单，甲方项目部有权拒收。

6.4.1.9 对同一签证内容，如“甲方与乙方的签证”和“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不一致，以较小的量、价对乙方签证确认。

6.4.1.10 甲方与建设方办理了签证单，而该签证单内容甲方又分给了多家施工单位完成的，则乙方须提供甲乙双方确认的《签证单分包说明》（格式详见附件）作为乙方结算依据方可结算。

6.4.1.11 甲方与建设单位未办理签证单，但属于绿色文明施工范围内或因其它原因（如临时设施等）使得甲方确需与乙方办理签证的情况，则乙方须提供甲方签认的《分包签证确认单》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6.4.2 乙方申报签证程序

6.4.2.1 乙方须在工程部位隐蔽前（变更工程被隐蔽后无法计量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证）组织甲方等相关单位共同对工程量以草签单形式进行确认。乙方须在签证内容完成之日起7天内提交签证单及相应的签证预算书（各一式两份，含电子版）由乙方现场执行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甲方，超过7天提报的，甲方不再受理，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4.2.2 草签单由甲方的施工员、成本管理员、副经理共同现场收方、见证完成并签名，乙方则由合同约定的现场执行人签认。

6.4.2.3 草签单须提供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照片、签证预算书作为乙方向甲方办理“分包签证确认单”的必备附件。

6.4.3 零星工时计价及相关规定：

6.4.3.1 零星用工以分包签证确认单的方式结算，工程量以该签证单确认工程量计算。

6.4.3.2 甲方范围内的零星用工单价：按 230 元/工日（含税）计取。

6.4.3.3 零星时工填写签证单时，格式按甲方规定的格式填写，属甲方承担的填写《分包签证确认单》、《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格式详见附件）；如乙方工程范围未完成属扣乙方的单独写单，并注明扣乙方具体施工位置；属建设单位签证的（不属甲方范围的零星用工）必须附《签证单分包说明》及建设单位签证单复印件；所有签证资料须附上通知单/联系单/设计变更文件、影像资料等。

6.4.4 零星时工签证要求及申报程序按照第 6.4 条款执行。

6.5 甲方巡检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工程量不予结算。

6.6 乙方未完成自身工作的（即较甲方要求的时间延误三天以上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安排他人完成并 500 元/工日/人计价且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款，如实际费用超出 500 元/工日/人，甲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款。

6.7 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要求：①递交完整的结算书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及电子档文件（计价软件、模型算量要求使用“广联达”，计算表格要求“Excel”格式，图纸要求 PDF 和 CAD 格式）、结算书扫描件、中泰供材确认表等；②装订要求：胶装、盖骑缝章、法人代表签章；③结算资料排序：封面、目录、结算申请表、承包单位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单、分包单位结算情况说明、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格式详见附件）、分包签证确认单（签证单必须有甲方项目经理签名且加盖甲方项目章方为有效签证）、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工程结算书、签证预算书、变更单、签证联系函及签证单、照片及相关图纸、记录文件、竣工图或竣工图移交清单（如有）、竣工图承诺书（如有）等；④乙方递交结算资料的前提是，甲方已有建设单位签字的完整版竣工图，否则甲方有权不接收结算资料且不办理结算；⑤递交结算资料须按《结算申请表》、《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要求填写。

6.8 双方办理结算时，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注明结算金额中的每个地块/

组团/楼栋具体金额（以便甲方统计各地块/组团/楼栋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不结算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9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单（须附工程量确认单、开工前照片、施工中照片、施工后照片及签证单分包说明原件等相关资料）、甲方与乙方的分包签证确认单（须附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联系单、开工前照片、施工中照片、施工后照片等资料）必须为签章齐全的原件。若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单存在多个单位施工，则提交结算资料时须注明签证单原件资料所在的单项工程，采用签证单复印件的须在签证单上加盖乙方公章方为有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关费用。

6.10 鉴于本合同所列单价未必完善，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新的工程变更内容且无适用的合同单价（例如：工程设计变更或增加承包内容等导致的新工程等），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先行施工（否则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两千元），并在甲方通知施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申报工程单价（申报格式以甲方确定的为准），逾期不申报视为乙方则视为乙方给与甲方的优惠，乙方自愿放弃主张该事项的权利和相关费用。

6.11 乙方办理工程进度款申请书、结算书时必须提供甲方主管施工员和项目经理签名的“工完场清交接单”，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及不结算。

6.12 乙方须实事求是办理结算，不得虚报工程量和结算金额。

6.13 合同内未施工的清单分项、图纸内容，乙方在申报结算书中未扣减相应费用而向甲方申报结算的，乙方按上述其未施工项目申报的结算金额的20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可在任意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扣取违约金。

6.14 工程结算书及相关结算资料由乙方自行编制并一次性报齐给甲方，申报次数仅限一次，申报一次后不得增补任何结算资料。申报格式及表格等相关要求按照甲方统一要求执行，如乙方所报结算书的申报工程量少于实际工程量，视为乙方放弃差额部分的权利和款项，结算时不予计算，甲方无需支付。若乙方申报的结算价经甲方审核后，审减额（审减额=报送总金额-审定金额）与报送总金额之比超过10%以上时，核减超过10%以外的金额乘以20%作为违约金在结算中一次性扣除。

6.15 本工程甲供材损耗率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6.16 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须符合本合同要求（如附件《工程结算资料目录》等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不办理结算且不违约。

6.17 如竣工图由乙方绘制，乙方承诺按甲方要求编汇竣工图并按甲方要求提报甲方，承诺竣工图内容与现场实际完全相符。如乙方存在合同内未施工的清单分项、图纸内容或竣工图内容或工程量大于现场实际的情形或虚报等弄虚作假行为，其金额超过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结算价 10%及以上的，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虚报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在结算时扣除。违约金金额与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金额不一致时，按违约金金额高的标准执行。

第七章、付款方式

7.1 每笔进度款支付分配安排如下：

乙方每月的工人工资款项从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发放至工人本人的银行帐户上。对与甲方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绑定的乙方工人本人银行卡，乙方及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乙方申请节点款时须按甲方要求提交工人工资表等资料，例如：乙方申请 3 月份节点款时，须在 4 月 10 日前将 3 月份实名制报备登记和打卡的《建筑工人工资表》、3 月份发放工人工资金额、4 月份实名制报备登记和打卡的《建筑工人工资表》、4 月份预计发放的工人工资金额作为附件资料提供给甲方项目部。如乙方违反前述任一约定，甲方有权中止后续合同付款且不违约。乙方须如实提供本项目工人工资表数据，并负责工人工资个税申报。工资发放的次月 15 日前，乙方须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上月工人工资个税申报表至甲方项目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后续付款且乙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次。乙方工人考勤打卡及实名要求按甲方《项目实名制及劳资管理制度》执行。

7.2 未达合同进度款支付节点所支付的工人工资约定如下：①应发 > 5000 元，暂发 5000 元；②应发 ≤ 5000 元，暂发 80%；③剩余工资于节点/完工时按合同约定付款方式处理；④每月发的工人工资总数不能超过其当月完成产值的 60%，按照无息预支付工程款方式以进度款流程申请办理；⑤甲方有权对该款追偿或在下一次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当次申请的、达到付款条件的合同款金额支付当次待付工人工资后尚有余额，甲方有权根据乙

方现场工人情况进行预留款项，预留款项甲方用于保障通过工人工资户代发乙方工人工资，甲方预留款项的行为不视为逾期付款，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认定甲方违约，预留款项后仍有余额的、余额由甲方直接支付至乙方公司账户。

7.3 甲方每次付款给乙方前，乙方向甲方付清所有罚款、代付款、赔偿及违约金等所有应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押金、保证金、违约金、罚款、垃圾处理费、水电费、租金、代收代缴款项等），乙方必须将款项付至甲方财务部负责人指定的当次收款账户且收到甲方开具的收款收据方为完成付款，否则视为甲方未收款。凡甲方收取的款项，乙方不得以现金及其他方式支付给甲方其他人员（包括合同执行联系人、合同签约代表等），甲方财务部为办理收款的唯一部门，任何个人均无权代为收取任何款项。

7.4 付款形式：优先使用网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票、电汇视情况而定。甲方选择其中任何一种支付形式给乙方合同款，均视为乙方收到该合同款。

7.5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必须提供甲方认可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等额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一致，各组团或各地块独立开具发票，以甲方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甲方以实际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包括《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发票的时间作为付款周期的起始时间，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财务部要求请款开票，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发现乙方开具假发票的，乙方须书面向甲方承认开具假发票行为并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同时乙方须按假发票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的发票开具单位名称与乙方名称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且不违约。

7.6 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按甲方要求注明该次请款所含的每个组团、每个地块、每栋楼具体金额，否则甲方有权不付款且不违约。

7.7 乙方每次申请进度款必须提供《工程形象进度确认表》、《已完产值汇总表》、《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等资料，且提供的资料须乙方合同执行人或现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具体按甲方《工程分包、劳务分包及机械

租赁类款项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7.8 如甲乙双方对应付款金额、结算金额产生争议，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违约，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利息，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按甲方相应流程办理付款手续。

7.9 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且结算款（扣除预留的保修金）支付完毕后，视为乙方关于除保修金外的合同款收付事宜的全部权利全部消灭，乙方不得基于合同款收付事宜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追索其他任何费用。

7.10 乙方必须按税法规定的四流合一执行合同，即合同流、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直至满足四流合一后，甲方才可付款。

7.11 凡是乙方在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如未在本项目实名制登记备案、打卡，甲方不计发该人员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资，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7.12 如乙方申报了乙方不在本项目工作人员的工人工资，属于乙方违约，由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和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此违约行为按 1000 元/人/次收取违约金。

7.13 对招标清单（详见合同附件）说明清单“编制依据”不是“审图通过版图纸”的建筑物/构筑物：在建设单位提供“审图通过版图纸”后，如按该图纸计算出来的工程量与招标清单所列工程量偏差 $> \pm 3\%$ ，则甲乙双方按审图通过版图纸计算出来的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调整相应建筑物/构筑物的合同暂定价及合同暂定总价，随后的付款金额则以最新的相应建筑物/构筑物的合同暂定价及合同暂定总价为基数进行计算，付款节点、付款比例不作调整。如按该图纸计算出来的工程量与招标清单所列工程量偏差 $\leq \pm 3\%$ ，则合同暂定总价、付款方式、各建筑物/构筑物的合同暂定价不作调整。

第八章、双方责任和权利

8.1 甲方责任和权利

8.1.1 对乙方进行本工程技术交底及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成本控制等管理，由甲方负责编制本工程竣工图。

8.1.2 按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对乙方施工成品进行内部核验，并办理过程

验收手续和完工后总体验收手续。在验收合格情况下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和付款。

8.1.3 提供乙方施工工人在本项目现场住宿的设施，并向乙方收取费用。

8.1.4 提供给乙方工作面及本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机具，提供乙方作业所需的施工场所。

8.1.5 为乙方员工办理人脸识别进场资料。

8.1.6 督促乙方及其工人遵章守纪、按章操作，强化现场安全防护工作。

8.1.7 根据本项目总体情况安排、调整本工程工期，规定乙方先做某部位后做某部位，何时增加工人何时减少工人，乙方必须服从调动及安排。

8.1.8 对乙方在施工中出现的不符合设计图纸、违反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材料浪费等违规行为强行制止，并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对乙方计取违约金。

8.1.9 对乙方及其人员进行技术考核，考核不合格人员禁止上岗，且乙方按甲方要求调换合格人员接替上岗。

8.1.10 甲方对乙方向乙方人员发放报酬的情况有知情权，乙方工人工资金额由乙方提供书面文件给甲方项目部及甲方工程部核实确定。甲方有权知晓乙方工人的工资分配制度和实施情况，对不合理、违规的分配甲方有权制止及干预。乙方须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及材料款，如乙方欠款导致甲方被追索，甲方有权自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款代付，但此举不视为甲方同意对乙方债务承担责任。乙方对甲方代付行为及金额无异议，如应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不足以代付导致甲方需垫付费用的，乙方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3个日历天内还清甲方垫付款并自甲方垫付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支付利息给甲方。

8.1.11 对乙方进行管理，有权要求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在施工现场组织指导工人作业。

8.1.12 对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行业标准、国家或地方政策规范、设计要求的事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二次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付款，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本工程逾期完工而须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

失赔偿责任等)。

8.1.13 凡甲方认为会影响本工程质量或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乙方自备材料、机具等,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否则乙方无条件更换且每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万元及不延长工期。

8.1.14 甲方因参与本合同履行而发出、或与乙方达成合意所形成的一切相关文件,均须同时加盖甲方公章及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否则均不对甲方产生约束力,除非事后获得甲方另行追认。

8.1.15 对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申报其工人工资资料等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每逾期一天的违约金不少于伍佰元/人(按乙方在本工程施工工人人数计)。

8.1.16 若乙方原因导致其工人工资不能及时发放,工人发生停工或静坐、闹事等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如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第十四章等)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8.1.17 工程若有变更,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因工程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量,甲方须给予乙方合理的备料期(具体时间双方协商)并办理签证确认。

8.1.1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8.1.19 协调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关系。

8.2 乙方责任和权利

8.2.1 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施工,在每一道分项工序开始时,乙方先做出样板部位报甲方项目部确认后进入下一步施工,保证施工成品质量满足合同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8.2.2 按时完成本工程每一阶段的施工任务,保证符合甲方工期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及甲方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赔偿甲方。

8.2.3 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法规,乙方按照政府住建相关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两名对承包范围内工程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全面管理。乙方不按照本条款规定配置专职安全员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承担因为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及所有经济赔偿或者损失,同时,乙方承担所有赔偿及所有损失金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

8.2.4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指定专人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工程竣工后须及时将资料整理完整，移交甲方资料员。

8.2.5 乙方须保护好自身施工的材料、机械等设备，如有被偷盗、损坏等现象发生，由乙方自行负责。

8.2.6 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8.2.7 乙方对完成的每一道工序及时、认真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提请甲方验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按甲方要求彻底整改，每延误一天完成整改的，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壹仟元。

8.2.8 加强自身团队建设。乙方管理人员须经常对下属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管理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特殊情况需离开工地时，经甲方项目部批准后方可离开。

8.2.9 如实向甲方提供《建筑工人工资表》，每月第十个日历天前向甲方完成申报工人工资，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支付任何款项且不违约。乙方人员在本项目上、下班时必须按甲方要求实名登记并打卡，打卡文件作为工人工资申请及发放依据，乙方每月发放工资凭证加盖乙方公章报甲方项目部。乙方未向甲方项目部作实名登记和打卡的人员，甲方不予发放其工资，产生的不良后果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8.2.10 在甲方的监督下办理工人工资发放专户，由银行代发乙方工人工资。

8.2.11 任意一组团/批次进场开工之日三天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有进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加盖乙方公章）作实名登记，否则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认定乙方延迟开工计收违约金。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而未提供在花名册内或未提供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如有发现，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仟元/人/次且甲方不发放该人员的工资。乙方人员花名册如有更新，须在3天内补充新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乙方与进场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给甲方。乙方须提供与人员花名册一致的班组工人工资表原件及复印件，且工人工资表金额要与当期支付的工人工资一致。乙方人员每天进场必须进行考勤打卡，且考勤打卡记

录须与提供的花名册相符。乙方人员退场时，须提交工资结清证明（加盖乙方公章）给甲方留存，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和支付工程款。

8.2.12 乙方须如实主动申报及发放工人工资，甲方有权核对，如发现乙方弄虚作假，甲方暂停支付乙方合同款。

8.2.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充足的甲供材料和机具。乙方自备的机具、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甲供材料、机具十天以上（不含十天）不到位，或其它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阶段性、区域停工十天以上（不含十天），乙方有权调离多余工人，因此形成的短期怠工（十天以内）及进出场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不另计价。

8.2.14 乙方施工过程中，负责本工程工作面上所用材料、机具的清理，做到每天工完场清，并自行负责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机物垃圾的处置，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计费给乙方。如乙方未能自行处置，由甲方统一就该部分垃圾处理费（含外运及机械台班费等）按责、按量进行分摊后，由乙方及相关分包单位承担，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在结算时予以扣除。乙方提交的结算书须包含甲方项目部按照垃圾产生的责任单位进行数量和全部费用的分摊表，该表须甲方施工员、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签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且不违约。

乙方必须于每道工序验收前把本工程工作面有关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机物垃圾等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负责隐蔽工程验收前把本工程工作面有关材料、机具、垃圾清理到甲方指定位置，相关费用已含于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计费给乙方。

8.2.15 乙方进入穿插施工工作面前必须按甲方项目部要求办理“工完场清交接单”，如乙方对穿插工作面不能接收，须对进场施工产生的增加费用及工程量在“工完场清交接单”中填报并报甲方项目部确认。乙方不得因穿插工作面达不到接收要求而拒绝进场施工，否则视作延迟开工。

8.2.16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中途自行退场，甲方不支付任何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8.2.17 乙方须合理使用甲供材料和机具，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按合同约定及相应规范控制使用。

8.2.18 乙方施工中须与其他分包单位积极配合，保护所有成品，保护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已进场材料设备不能运出工地。

8.2.19 如乙方人员使用甲方提供的宿舍，住宿按7人/间配置，凡按乙方人员分配房间超过数量的，甲方将按1000元/间/月（税金另计）向乙方收取房租，乙方必须每月按实缴纳宿舍所有电费用【线路损耗按装表计量实际量加10%损耗计（税金另计）】和空调使用费【按1.3元/间/天计（税金另计），未安装空调的此项不计】和房租给甲方。乙方每次向甲方请款时，甲方合同执行联系人可直接扣除乙方上月产生的房租、宿舍电费及空调使用费，并按扣除后的金额申请进度款。

8.2.20 对违章指挥，乙方有权拒绝服从。

8.2.21 因乙方材料或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返工、维修、更换、损失及工期延误等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2 乙方供应的每批材料必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或甲方施工员）确认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及本工程所需，如不符合，一律不准进场并按甲方要求更换且不得因此延长工期，同时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8.2.23 除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外，乙方确保本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一次性达到合同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

8.2.24 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已包含处理现场各种因素导致的多次进退场、怠工、误工等不能正常开工情形的费用，甲方无需另行计费给乙方。

8.2.25 乙方人员进场前须提供本项目所在地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本项目。无论乙方是否提供该证明，乙方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符合进场及该工种的操作要求。因乙方人员自身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导致的伤亡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责，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及赔偿任何费用。

8.2.26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进行企业名称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随附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付

款义务，直至乙方就该变更事宜提交有效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主体身份的核验。如乙方自身主体被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注销，甲方有权不履行合同付款义务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27 乙方须按甲方书面确定的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脱离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单而擅自施工的，无论是否影响本工程质量或工期，乙方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及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节约的费用（以甲方计算的为准）则由甲方享有。（因乙方擅自施工系单方变更合同的违约行为，节约的费用视同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

8.2.28 乙方原因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属乙方责任，所有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8.2.29 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或其他伤亡情形（如中暑、猝死、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等），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非甲乙双方原因导致的乙方人员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由甲方协助乙方与肇事者协调、协商。

8.2.30 乙方人员（包括乙方家属、朋友等人员）在本项目地点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31 乙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提供施工使用的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乙方如需使用甲方位于施工区域周边的残旧建筑作为材料库、员工临时宿舍等用途，因建筑本身导致消防、安全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2.32 乙方与第三人签订的劳动、租赁、买卖等一切合同，与甲方无关。乙方在履约产生的与第三方一切债务，由乙方自行全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8.2.33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所供材料无权属上的瑕疵也无知识产权的争议，若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全责赔偿甲方。

8.2.34 乙方组织施工人员进场时，须向甲方实名申报《技术工人素质承

诺书》（格式详见附件），否则不得进场，并且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工人现场实操施工样板或组织甲方观摩技术工人现场分步分项施工技能，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乙方相关技术工人方可进入本项目施工，技术不合格人员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当天退场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同时按甲方要求另行组织合格人员进场施工。

8.2.35 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对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第九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

9.1 甲方应对乙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9.2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最新版执行）的规定要求乙方违章施工。因甲方指挥失误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3 乙方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标准，按最新版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最新版执行）等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甲方针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安排工人施工，消除安全隐患。乙方进场施工人员年龄必须在 18 至 55 周岁之间（政府部门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要求），否则按甲方要求当天退场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乙方保证甲方不承担任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保障甲方不承担任何属于乙方及其人员引起的诉讼，控告、索赔责任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否则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

9.4 乙方施工过程中，上道工序完成与下道工序必须进行工作面交接并以书面形式确认，甲方及相关单位签字确认的“隐蔽验收表”作为工程进度款申请书及结算书的附件。

9.5 其它事项：

9.5.1 拆除时不得高空抛弃材料，必须通过机械或人工传递至地面；

9.5.2 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

9.5.3 不许酒后上班；

9.5.4 不许穿拖鞋、硬底鞋上班。

第十章、甲供材料设备

10.1 乙方使用甲供材料，由乙方独立发起申请，货到工地与甲方仓管员等验收人员共同签收，并办理出库领用手续，由乙方自行保管。乙方签订本合同后 30 天内须将甲方提供的钢筋或其他主材的规格、数量、分批次到货时间等编制材料计划申报单，并将明细报甲方项目部核实，各方签字确认并留存，以作为各阶段进度计划的附页及领用时的核查依据。

10.2 乙方对周转材料、建筑材料和施工机具应做到限额合理使用、工完场清，对机具负责正常保养维护。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坏或因保管不严造成丢失的，乙方须负赔偿责任。

10.3 本工程竣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乙方须到甲方仓库完成甲供材料和机具的退还手续，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且甲方有权不办理结算直至全部退还为止。

10.4 乙方配合甲方制定本工程甲供材料和机具的需求计划，每批甲供材需求单须在领用之日的十个工作日前报至甲方项目经理审批，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批后方可到甲方仓库领取，乙方每延迟申报一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伍佰元且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10.5 乙方指定其现场负责人办理甲供材领料手续，由该负责人办理甲供材领料手续，领料流程按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现场负责人签署的该流程所有手续在本工程完工后作为乙方材料损耗计量和结算依据之一。

10.6 甲方供应的不合格材料不得用于本项目，乙方领料时有检验义务和退回不合格材料的权利。因使用甲供不合格材料造成的质量或工期延误问题，乙方负一定责任并承担费用（按不合格材料所致损失总额的 10% 承担费用，如实际损失超出前述数额的，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不得推脱。

10.7 乙方在甲方领料时，以甲方出入库单为准，乙方参加验收和签收与出入库，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机具前，有检查甲供材料、设备、机具是否合格的义务和拒绝使用不合格甲供材料、设备、机具的权利。乙方发现甲供材料、设备、机具不合格时须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原因，如乙方未书面告知甲方而直接使用甲供材料、设备、机具，视为乙方认为该批材料、设备、机具质量合格、符合工程要求，使用该批材料、设备、机具的工程部位

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工期延误及所有损失、费用，乙方均自愿承担不低于 10% 以上的费用。

10.8 劳保用品配置标准具体实施及费用收取标准、办法：

10.8.1 本工程配置黄色的安全帽、荧光黄色的反光背心，款式按甲方颁布的《劳保用品配置标准及司旗款式》（V2022）制度执行。

10.8.2 甲方提供安全帽 20 元/顶、反光背心 15 元/件，按乙方实际领取数量的对应金额在结算时进行扣除。

第十一章、验收及保修

11.1 保修期内，本工程如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起 48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处理解决，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乙方承担相关费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次；如发生的问题或事故系乙方导致或属于乙方保修内容，甲方所耗费用有权从乙方的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如非乙方原因所致，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但费用经双方商定后由责任方承担。

11.2 保修期内若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出现较大质量缺陷，乙方履行保修义务至验收合格后，工程保修期自该次保修工作验收合格之日起顺延。

11.3 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鉴定，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11.4 保修期届满后，由甲方组织主导乙方、物业管理单位（如有）、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人员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工程部出具《保修验收合格报告》作为保修金支付凭证，若验收不通过，由乙方整改后另行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本工程整改两次才通过保修验收的，则保修期按乙方整改天数顺延，整改三次或以上验收合格的，保修期自整改验收合格之日起顺延一年。

第十二章、保险

12.1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情形造成在本项目的乙方人员出险时，甲方如已办理本项目“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且乙方向甲方申报工伤得到甲方确认的，乙方则须及时向甲方提交索赔资料并签订

《出险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同时配合保险公司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处理结果。甲方确认乙方申报的工伤仅指甲方将为乙方伤亡者申报保险，其伤亡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本工程因乙方原因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乙方须立即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部位，同时按甲方要求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12.2 甲方未办理“建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时，对乙方导致的任何安全事故及工伤人员的全部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和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2.3 乙方须为其属下人员、财产、现场各种施工设施、设备、材料购买保险，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无需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因各种原因导致乙方需要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合同总价内。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导致的损失、赔偿、补偿等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2.4 甲乙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12.5 乙方须对本工程涉及的乙方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保额不低于死亡赔偿人民币 150 万元/人及伤害赔偿人民币 15 万元/人，相关费用已含于合同单价/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给乙方。乙方须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日历天内将保险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提交甲方项目部留存。

12.6 无论甲乙任何一方有无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相关保险事宜，乙方人员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在本项目范围内发生的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第十三章、奖罚条款

13.1 奖励

13.1.1 如乙方施工的产品质量优质，施工进度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标，作业队伍整体形象受各方好评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的奖励（奖励额度按有关规定执行，最终解释权在甲方，甲方亦有权取消

奖励，本条款不视为甲方对乙方作出的承诺）：

13.1.1.1 甲方组织的各类检查验收中，乙方组建的施工队伍被评为优质作业队。

13.1.1.2 乙方负责施工的成品受到省、市有关部门表彰。

13.1.1.3 乙方负责施工的成品受到建设单位、监理好评。

13.1.1.4 特定情况下，由于乙方的主观努力使甲方避免遭受巨大损失。

13.1.1.5 乙方工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节约用料、质量优、进度快。

13.2 惩罚

13.2.1 如乙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期延误而使得甲方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

13.2.1.1 乙方在质量、进度、安全、管理等方面经甲方二次警告或处罚后仍不能明显改善；

13.2.1.2 乙方将本工程以各种形式转包、分包给他人；

13.2.1.3 乙方发生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情形。

13.2.2 因下列情况导致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完工而使得甲方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

①因乙方施工质量事故造成的损失；

②因乙方中途退场造成的损失；

③乙方发生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弄虚作假等情形。

13.2.3 因乙方导致工程质量或工期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使用甲供材料用量超标的，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付款，同时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

13.2.4 乙方或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每人或每次收取违约金壹佰元至叁万元的措施：

13.2.4.1 隐蔽工程一次验收不合格；

13.2.4.2 不能按甲方确定的周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作业延误工期一天；

13.2.4.3 出现因质量、安全不满足本合同约定需整改；

- 13.2.4.4 聚众赌博，影响他人休息；
- 13.2.4.5 聚众闹事、打人、打架、偷抢行为；
- 13.2.4.6 容留非本工程现场人员在本项目宿舍住宿；
- 13.2.4.7 不按甲方要求加班或人员不足导致延误工期一天；
- 13.2.4.8 浪费材料、损坏机具或破坏其它设施及成品；
- 13.2.4.9 在生活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其它危险品；
- 13.2.4.10 收留、聘用未成年人；（收取违约金的同时驱逐未成年人离开本项目）
- 13.2.4.11 在宿舍内做饭、使用大功率电器设备，如电磁炉、电饭煲、电热棒等。

13.2.5 乙方或其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每人或每次收取违约金壹佰元至叁万元。

- 13.2.5.1 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离开工地两天以内；
- 13.2.5.2 未戴好安全帽、穿拖鞋或赤脚、赤膊进入作业区；
- 13.2.5.3 不戴工卡上岗；
- 13.2.5.4 施工人员进场三天内不办理工作卡；
- 13.2.5.5 未经甲方批准擅带家属及小孩进入施工现场或在宿舍居住；
- 13.2.5.6 工棚内乱拉乱接电线，违反生活区管理制度；
- 13.2.5.7 宿舍卫生不合格；
- 13.2.5.8 材料、机具未按甲方要求堆放，建筑垃圾未按甲方要求处理，随地大小便，随意吸烟，在墙上涂画。
- 13.2.5.9 乙方人员、车辆不接受甲方门岗保卫检查。

第十四章、违约条款

14.1 乙方延迟开工或不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任一节点内容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延迟超过三个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完工工程无偿归甲方，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完成本工程；乙方同时按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准时退场，每延迟一个日历天退场，乙方向甲方另

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而使得甲方需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由乙方赔偿。

14.2 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甲方要求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返工措施或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的，每延迟一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仟元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逾期完工而使得甲方需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损失赔偿责任等），同时甲方有权：①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期限内无条件撤场，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向甲方支付金额等于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②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对本工程进行返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14.3 经甲方验核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检验批（分项或分部），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相应检验批的工程量收取人民币伍仟元/次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被政府部门或建设单位处分而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费用的，则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偿的权利

14.4 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本工程或本项目被政府部门停工、整改导致扣分的，按贰万元/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甲方亦可从任意合同款中扣款）。

14.5 乙方及其人员、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静坐。不得去建设单位静坐、围堵，否则视情节轻重由乙方承担违约金壹万至壹拾万元/次。

14.6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工或提出不履行合同或拖延工期或不能正常工作连续3天以上或无力将本工程顺利开展下去的，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对乙方按合同暂定总价/合同总价的20%收取违约金，并对乙方收取贰万元以上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按甲方要求限时退场，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4.7 无论乙方实际是否欠薪或欠货款，乙方人员或供应商每发起一次欠薪或欠货款纠纷，涉及甲方的，乙方均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次；若因此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乙方须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次。

14.8 凡乙方发生偷工减料行为，甲方视情节轻重计收乙方壹仟至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14.9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单位或其他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扣款的，乙方按该处罚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10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起诉或被处分的，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每被起诉或处分一次，乙方还须向甲方支付五万元的违约金。倘若还因此导致甲方账号被冻结的，乙方还须按冻结资金总额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利息；因出现此情形属乙方自身管理不当，乙方自愿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并根据账户被冻结次数每次额外再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

14.11 乙方出现上述第14.1条~第14.10条所述任一行为或未履行合同任一义务的，均属乙方严重违约，乙方除按上述条款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述的违约责任外，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

14.12 因建设单位、设计变更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按照乙方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14.1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须确保自身持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资格（尤其须符合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①自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资格之日起，乙方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佰元，直至乙方恢复相关资质、资格；②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所有已付款项。

14.1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措施等无法满足甲方及规范要求，乙方须提供不属于其责任的证明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全部责任及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15 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出现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即使通过技术整改措施仍然无法达到设计要求等永久质量问题的，无论是否在保修期内，乙方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为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若该永久质量问题无法满足设计及合同约

定质量标准，但甲方和建设单位接受现状质量的，乙方仍须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不合格部位造价 20%的违约金。本条所述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任意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应付乙方的款项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在甲方通知起 5 个日历天内向甲方付清差额。

14.16 乙方同意：本项目如出现可能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材料不合格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按自行估算的最大损失金额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任意合同应付款项中暂扣，待责任及损失金额确定后，甲方无息返还非乙方责任的暂扣金额。

14.17 乙方须对甲供材料进行质量检查，发现有质量问题或异常的材料，必须立即书面（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等方式）报告甲方施工员和项目经理，否则如乙方施工部分的甲供材料出现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在该施工部分的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承担责任和损失。

14.18 基于本项目及本工程的特殊性，乙方已充分了解其施工责任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乙方同意不对违约金标准提出任何主张或抗辩。

14.19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施工图纸及甲方签发的《施工交楼标准》准确预留、预埋或开凿槽施工，须在楼地面、屋面找平层、墙体、柱子天棚抹灰等施工前完成（甲方另行签证除外）；禁止乙方在泥水找平或抹灰工程完成后再开凿槽、开洞，禁止乙方进行任何影响工程质量、美观和破坏前面施工成果的工作或行为。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属严重违约，找平层、抹灰层、面层等工程恢复由甲方指定专业泥水分包单位完成，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材料、劳务等费用），同时乙方须就此违约行为按本合同（暂定）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任一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十五章、廉洁条款

15.1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包括本合同招标、签订、履行期间），不得向甲方职员提供请吃、送礼、旅游、色情服务、行贿、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 合同暂定总价 / 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甲方可从任意一笔合同款中扣款），造成甲方经济或其他损失

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

15.2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有权拒绝执行合同以外的违法要求。甲方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或甲方委托的其他人员行贿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收取违约金并单方解除合同，对所发生的工程量/工作量不予结算及不支付费用。

15.3 如甲方发现乙方可能存在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时，甲方有权暂扣违约金/争议工程款/处罚款等对应等额的合同款，直至调查完毕后根据调查结果再作处理，甲方暂不付款的行为不违约。

第十六章、其他

16.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项目章仅供甲方项目部与乙方联系工作和确认施工技术、资料之用。乙方知悉并同意，该项目章用于以下情形时无效：

①签订工程合同或工程分包合同及机械设备、周材租赁及材料采购类等合同；

②任何类型的欠条或收据；

③任何形式的经济结算凭证；

④为他人或他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⑤确认任何形式的包含权利义务及责任承担的文件。

16.2 甲方编制的《施工交楼标准》、《常见建筑工程质量通病的标准化施工细则》、《隐蔽工程管理制度》、《分包单位施工现场签证管理制度》、《工程类单价认质认价管理制度》、《分包单位材料管理制度》、《竣工图管理制度》等公司现行制度、规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乙方须照章施工。

16.3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制度文件及合同附件表格格式如有更新，按甲方最新版要求执行，甲方拥有最终解释权。

16.4 本合同除《工完场清交接单》、《甲方项目章样式》、《签证单分包说明》、《施工图纸》外，其余合同附件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乙方须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签章。

16.5 本合同条款互不一致的，按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16.6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7 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由任一方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的往来文件及法院送达的文书以合同签章处所列地址为有效地址，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视为送达。

16.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如所扣款额不足补偿甲方损失，乙方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补齐差额给甲方，且甲方向乙方追偿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16.9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16.10 甲乙双方均确认已经审阅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且已经就条款的所有疑问得到满意解释，并确认合同条款为双方本着诚信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属于任何一方的格式条款。

16.11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效力。

16.12 以下文件均为合同文件有效组成部分，各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中出现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下排列顺序就是各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①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本合同补充协议；

② 本合同第一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③ 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通用条款；

④ 经甲方权限领导审批确认的方案及相关设计变更；

⑤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相关答疑、补充通知等）；

⑥ 乙方发出的、经甲方确认的本工程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

⑦ 本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16.1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双

方履行完合同义务、责任之日终止。

【以下无正文】

合同附件：

附件一 《甲方项目章》样式；

附件二 《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格式；

附件三 《工完场清交接单》格式；

附件四 《出险声明函》格式；

附件五 《分包签证确认单》格式；

附件六 《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格式；

附件七 《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格式；

附件八 《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格式；

附件九 《建筑工人工资表》格式；

附件十 《签证单分包说明》格式；

附件十一 《工程结算资料目录》格式；

附件十二 《分包单位开工令》格式；

附件十三 《技术工人素质承诺书》格式；

附件十四 《安全员配置要求》；

附件十五 《乙方资质文件》；

附件十六 《报价清单》；

附件十七 《交楼标准》；

附件十八 《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十九 《本工程施工方案》；

附件二十 《图纸目录清单》。

甲方项目章样式



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

(参考格式)

序号	结算明细
1	工程名称:
2	单位名称:
3	合同单位负责人:
4	合同编号:
5	合同总价: 元
6	结算总价: 元
7	累计已收款: 元 截止日期: 202 年 月 日
8	未付款: 元

***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 年 月 日

工完场清交接单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移交部位	
1、移交合格内容 2、移交时间		1、甩项部位 2、甩项内容 3、计划移交时间	
移交单位		移交人及电话	
接收单位		接收人及电话	
项目部组织及参加人员			

注：

1、本表一式三份，交接单位及项目部各执一份，本表格签字完善后作为分包单位申请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2、移交人和接收人均为合同约定现场负责人。

出 险 声 明 函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贵我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_____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_____），现（声明单位）_____（以
下简称“我司”）员工在本项目施工时发生了安全事故，我司特作如下声明：

1. 我司员工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在本
项目从事_____工作，于__年__月__日__分左右，发生了（具体事故经过描述）。

2. 我司员工_____与贵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即使贵司为配合我司办理“建
筑工程社会保险—工伤保险”的赔付以及社保机构要求出具关于我司员工_____的《解
除劳动关系协议》《劳动合同》等文件，也不意味着贵司与我司员工_____建立了
劳动关系，我司仍按劳动合同承担该员工雇用期间应承担的用人责任。

3. 我司恳请贵司按国家政策为我司员工_____在本项目申报工伤，无论此次能
否认定工伤，在此我司郑重声明：此次事件若能认定为工伤，在取得国家社保医疗保
险赔偿部分后，我司不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贵司主张超社保赔付的医疗费用、
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其他任何经济补偿，并保证约束我司员工_____不向贵司主张上
述经济补偿；无论社保部门是否认定为工伤，由此事件引起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我
司自行承担和解决。

4. 若我司员工_____以贵司作为用人单位，要求贵司承担用人单位义务（如社保、
公积金、工资等）、用人单位责任（经济补偿金、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而向社保机
构投诉、提起争议仲裁或诉讼，根据相关机构的要求或生效裁决需贵司支付费用的，
本次工伤/亡事故处理全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我司自行承担，对贵司造成的损失由
我司全部赔偿，且我司自愿向贵司支付金额等于本次工伤/亡事故所耗费用 1.5 倍的
违约金。

5、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
份证号：*****）就本《出险声明函》列明之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同意无条件向贵
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同意承担贵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
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声明！

附件：连带清偿责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声明单位：（全称并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分包签证确认单

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单位：		填 表 日期：	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点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台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施工部位			
费用承担单位			
与建设单位是否办理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签证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证情况说明（签证原因、工作内容、完成工程量）：			
分包方		承包方	
分包单位确认（签字盖章）：		现场施工员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副经理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技术负责人意见（对工作内容及工程量见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项目经理意见：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 通知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量审核表、图像资料（事前、事中、事后）及其它相关依据附后；一式二份原件，项目成本管理员和分包方各一份。			
2. 本签证单仅用于确认存在工程变更事宜。			
3. 本签证单所述内容为双方对事项发生的签认，本签证单结算价款以分包方主合同工程结算时与 承包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附件六

工程量现场草签记录表

工程名称				
承包方		单号		
分包方		原因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分包方代表		承包方代表		其它
现场执行人：		施工员： 副经理： 成本管理员：		附件如：施工前、中、后的照片、录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七

分项工程/认质认价申报审批表

标题		单号		提单日期	
提单人		提单人工号		提单人职位	提单人部门
申报类别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工程类型					
工程金额					
分项工程名称、主要工作内容、工程量及难易情况等信息(主合同外工程)					
附件					
关联流程					
备注					
审核/审批					
申请部门					
工程部					
成本中心					
总经理					

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

致：*****有限公司

一、我司与贵司于****年**月**日签订了《***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我司承接贵司****项目工程***分项工程（以下简称“该工程”），该工程合同价***元，其中工人工资共计约***元。

二、目前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 结算过程中。现我司申请贵司向我司支付**月份工程款共计****元，大写：****元，其中***元为施工合同涉及的所有施工工人工资，由贵司直接支付至工人银行卡账号，工人名单及工资明细情况等详见附件1《建筑工人工资表》。

三、我司承诺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等国家及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我司如瞒报、漏报、错报工人工资或以其他形式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生该工程工人因欠薪去政府部门上访、投诉、静坐、讨要工资，或在贵司相关场所非法集结讨要工资，或阻碍现场施工等行为的，属我司严重违约，我司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

1、我司同意由贵司在应付未付工程款范围内直接代为支付该工程尚拖欠的工人工资（以现场工人所主张数据为准，贵司无核实的责任或义务，数据准确性后果由我司自行承担），我司在贵司代付工人工资后3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贵司，并且我司还需就此另按贵司当次所代付工资总额的50%向贵司承担相关虚假承诺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资纠纷事件，或因我司拖欠工人工资而导致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介入的，我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向贵司支付相应违约金。以上全部违约金等，贵司有权单方在我司任何的后续合同款/进度款/结算款中直接做扣减处置，如后续合同款/进度款/结算款不足以被扣减违约金的，由我司负责另行支付给贵司，我司并应另向贵司赔偿因此遭遇的其他损失及费用。

2、我司承诺将无条件负责相应的善后工作及消除对贵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3、我司保证该工程完工之日起**个日历天内，将该工程的工人工资全部结清支付给所有工人，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将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进行支付，确保工人能够及时获得劳动报酬。对于新入职的工人，自其入职之日起，按照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标准支付工资。否则，贵司有权不向我司支付合同进度款且不给我司办理结算，并由贵司按上述第三条规则进行处理。

四、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就本《工人工资发放承诺书》所列明的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分别同意以个人名义另向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连带清偿范围除以上第三条列明后果外，还及于贵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向*****公司主张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承诺！

附件1：《建筑工人工资表》（样表）；

附件 2：各连带清偿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单位（盖章）：*****公司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样表）

建筑工人工资表（ 年 月份）

项目名称：

班组：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银行卡账号	本月工资	上月结余工资(元)	加班工资(元)	本月支借工资(元)	扣除项目名称	金额(元)	累计应付工资(元)	本月实发工资(元)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备注：本人对本次工资表所列工资的签名为确认本人当期在本项目的工资数额，工资经该项目总包工人工资专户转账支付至本人账户后，视同本人在本项目的当期工资已全部结清。

制表：

班组长：

项目负责人：

公司领导审核：

总包公司见证人：

监理公司见证人：

投诉电话：

承诺书

致：XXXXXXXXXXXX公司（分包单位）

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 XXX(姓名),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本人是 XXXXXXXXXXXX公司的员工，于XXXX年X月X日至XXXX年X月X日期间被 XXXXXXXXXXXX公司安排在总包单位为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的 XXXXXX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务工，从事XX工种作业，本人在本项目累计工资共XXX元人民币，现已收到工资XXX元人民币，剩余工资XXX元未支付，详见工资表等证据资料共X页。

现本人承诺：待 XXXXXXXXXXXX公司（分包单位）或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将本人在本项目所有剩余工资汇入本人指定收款账户后，本人在本项目工资即全部结清。若后期再次以本项目为由索要工资，均可视为恶意讨薪行为，我本人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后果。

本人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XX 银行 XX 支行

账 号：XXXXXX

户 名：XXX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名按指纹）：XXX

日 期：XXXX 年 X 月 X 日

签证单分包说明

工程名称	XX 项目	单号	XX 地块/01
说明内容			
根据甲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编号 XX 地块/01）内容中，其中			
1、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 <u>包工包机械包 XX</u>			
2、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 <u>包工包机械包 XX</u>			
3、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 <u>包工包机械包 XX</u>			
4、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 <u>包工包机械包 XX</u>			
5、第_____项 由 XX 分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 <u>包工包机械包 XX</u>			

施工员：_____项目副经理：_____

项目成本管理员：_____项目经理：_____

工程部负责人：_____

附件十一

XXXXXXXX 工程结算资料目录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资料目录及内容	份数	备 注
成本中心提供（正副本各一份）			
1	结算资料目录	1	
2	结算确认书	1	
3	结算审核汇总表	1	
4	审核结算书	1	
分包单位提供（正副本各一份）			
分 包 单 位 结 算 申 请 书	封面	1	
	目录	1	
	结算申请表	1	
	工程结算资料审查表	1	
	送审承诺书	1	
	结算承诺书	1	
	工程结算支付证明单	1	
	分包情况说明	1	
	竣工验收移交证明	1	
	0 施工合同	1	
	1 送审结算书	1	
	2 结算资料	1	
	3 其他相关资料		
14	总结意见	个人	
		部门	

分包单位开工令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致：（分包单位全称）

你方承接的 X X 项目工程 X X 分部/项工程经审查，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现通知你方正式开工。

本开工令确定此合同的实际开工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总包单位：项目（全称及项目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今已收到项目的开工令。

分包单位：（全称及盖章）

现场负责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工人素质承诺书

致东莞市中泰建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由我司承接甲方的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_____（分项工程名称）涉及_____（工种名称）等_____个工种，关于每个工种工人的技术素质能力，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人员进场前须提供本项目所在地三甲医院出具的体检健康证明，否则甲方有权将无证人员驱逐出本项目。无论我司是否提供该证明，我司人员须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工作的疾病和生理缺陷，符合进场及该工种的操作要求。因我司人员自身疾病或生理缺陷等原因导致的伤亡均由我司自行承担全责，甲方无需承担责任及赔偿任何费用。

2、我司进场的技术工人均具备优秀的专业技术能力，熟练掌握_____各自工种的具体施工工艺流程和技术要领，熟练操作、使用各自工种涉及的相关工、器具，特种作业人员（如架子工、电工）必须持证上岗。

3、我司保证满足甲方工期要求，计划配备熟练技术工人不少于_____人（涉及多个工种时，需分别列出），并随时增加或减少我司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工期要求。如有增加人员，我司承诺必定满足前述第1、2点之条件。

4、我司严格执行甲方的工人施工样板制度，凡进场的每个技术工人（普工除外）均须先在本项目现场做样板，样板经甲方项目部样板管理组验收通过后，相关施工专业技术人员方可留用，否则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清退专业技术不合格工人，并接受甲方3000元/人/次的处罚，同时承担不合格产品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样板工程验收合格后，该工人在实际施工期间未按样板标准执行或施工不达标的，我司按甲方要求更换工人，并承担相应责任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5、我司人员进场前须向甲方缴纳1000元/人（仅针对技术工人，普工除外）的样板保证金，样板未通过则视为我司违约、该人员的保证金则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甲方不再退还该笔保证金。所有进场技术工人退场后，剩余保证金由甲方无息支付给我司。

6、我司进场人员均须具备良好安全意识，按规定穿戴安全防护用具，严格遵守国家及甲方各项安全规则和操作规范，确保自身和他人的安全。

7、特别约定：

*****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就本《技术工人素质承诺书》列明之全部公司责任后果，同意无条件向贵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同意承担贵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证据保全公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费用。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附件：连带清偿责任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承诺单位（盖章）：×××公司

连带清偿责任人（签名）：

日期：××年××月××日

《安全员配置要求》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

时间：2020-03-23 16:17:54 来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江苏、山东省建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中央管理的建筑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全面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我们组织修订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号）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明确建筑施工企业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等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建筑施工企业设置的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独立职能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经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考核合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在建筑施工企业及其项目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

第五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本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具有以下职责：

- (一) 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编制并适时更新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 组织或参与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及演练；
- (四)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与交流；
- (五) 协调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六) 制订企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七) 监督在建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
- (八) 参与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
- (九) 通报在建项目违规违章查处情况；
- (十)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评优评先表彰工作；
- (十一) 建立企业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十二) 考核评价分包企业安全生产业绩及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十三)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十四)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七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检查过程中具有以下职责：

- (一) 查阅在建项目安全生产有关资料、核实有关情况；
- (二) 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
- (三) 监督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 (四) 监督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及使用情况；
- (五)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章违规行为或安全隐患，有权当场予以纠正或作出处理决定；
- (六)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设施、设备、器材，有权当场作出查封的处理决定；
- (七)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越级报告或直接向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 (八) 企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下列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一) 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不少于 6 人；一级资质不少于 4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3 人。

(二) 建筑施工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企业：一级资质不少于 3 人；二级和二级以下资质企业不少于 2 人。

(三) 建筑施工劳务分包资质序列企业：不少于 2 人。

(四) 建筑施工企业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实行建设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委派制度。建设工程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将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报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第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建设工程项目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
- (二) 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 (三) 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四) 保证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 (五) 组织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 (六) 开展项目安全教育培训；
- (七) 组织实施项目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 (八) 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档案；
- (九)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十二条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
- (二) 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 (三) 对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有权予以纠正或查处；
- (四) 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 (五) 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 (六)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第十三条 总承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按照建筑面积配备：

- 1、1 万平方米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1 万~5 万平方米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5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 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按照工程合同价配备：

- 1、5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不少于 1 人；
- 2、5000 万~1 亿元的工程不少于 2 人；
- 3、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3 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分包单位配备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一) 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

(二) 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

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第十五条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或致害因素多、施工作业难度大的工程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应当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配备标准上增加。

第十六条 施工作业班组可以设置兼职安全巡查员，对本班组的作业场所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定期对兼职安全巡查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审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第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核发施工许可证或者核准开工报告时，应当审查该工程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和<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专家论证审查办法>的通知》（建质[2004]213号）中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废止。

附件十五

《乙方资质文件》